

第 1850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 第 511 章 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	S-274393 及 E-221383
持牌人姓名	李麗君
有關事項	持牌人在處理某物業的買賣交易中，沒有備存在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副本，以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。
決定日期	2023 年 2 月 28 日
紀律制裁決定	(a) 譴責；及 (b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6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